

重庆程瑞食品有限公司
叶阿婆豆腐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重庆风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叶阿婆豆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程瑞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14ehc		
建设项目名称	叶阿婆豆腐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程瑞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DPHDJ9Y4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叶其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叶其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叶其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风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YQD764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海燕	2016035550352015558001000233	BH006831	马海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三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832	马三林



关于重庆程瑞食品有限公司

叶阿婆豆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外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由本单位委托重庆风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程瑞食品有限公司叶阿婆豆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公示版)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内容,报告表(公示版)可以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确认方:重庆程瑞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重庆程瑞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叶阿婆豆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 批确认函

渝北区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风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程瑞食品有限公司叶阿婆豆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已经我单位审阅，现予以确认，同意报批。

确认方：重庆程瑞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8月2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叶阿婆豆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6-500112-04-05-2107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军	联系方式	182*****041									
建设地点	重庆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2号标准厂房-3号楼第一层楼											
地理坐标	(106 度 39 分 6.03 秒, 29 度 45 分 12.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6-500112-04-05-210779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因此不开</td></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因此不开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因此不开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展地表水专项评价；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低于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规划》 审查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工业组团）规划的批复》（渝府[2007]20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9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空港工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空港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工业以汽车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业和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现已引进各类企业 200 余家。园区综合配套完备，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科学合理，产业链条延伸壮大，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根据园区环评可知，园区引入行业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允许入驻，优先引入与园区汽车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业和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产业定位相符的产业。 禁止引入：印染、印花、造纸、火电、石化、炼焦、化工医药、化纤、合成橡胶及塑料、建材、制革、电镀、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激光视盘机生产线、模拟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热处理铅浴炉、印		

	刷、高低频淬火、禽畜养殖、屠宰、采石、废物回收加工、砖厂、采石场；烟花、爆竹、打火机、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生产项目；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土法炼油、炼砷；直排式、烟道式家用燃气质变水器；非环保的开启式干洗机和氯氟化合物干洗剂；未获得认证标志的产品；热轧硅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它项目，国家经贸委和国家发改委明令淘汰的产业项目等。 根据渝园区领导小组（2004）411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特色工业园区产业布局指导意见》的通知”，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以汽摩及零部件为主导产业，发展服装加工、机械制造、物流（以航空港为依托）等产业。一期控规用地规模13.45km²，人口规划 10.03 万人，性质是：以汽车、摩托车为龙头的先进机械加工制造业和为空港、北部新区配套的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业及中高档房地产业。二期控规位于一期用地以北，双凤桥街道、木耳、王家两镇，用地规模 27km²，人口规划 20 万人，规划功能是：主要发展以轻纺、机械加工、信息、环保、科研、物流为主的现代高新技术产业，并配套相关的商住区。 本项目为“C1392 豆制品制造”，所属行业不与园区主导产业相悖，不属于园区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为园区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入园条件。 2、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批复的符合性分析 （1）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庆空港工业园区于2002年1月正式开工建设；是市政府首批批准设立的市级特色工业园区，也是国家核准的省级开发（园）区、商务部确定的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和渝北建设“重庆对外开放第一门户”攻坚战的一大“战区”。 空港工业园区工业组团原规划面积为2527.46hm²，为适应保税港区的发展，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将空港功能区周边用地作为保税港区配套发展区，统一进行开发管理。因此，原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工业组团规划面积由2527.46hm²变为713hm²，四至范围为：东至空港东路、西至长空路、南至319国道、北至黎家村（二十一社），以数码电子、通机及电气设备、乘用车和摩托车为主导产业，现已引进各类企业 112 余家。园区综合配套完备，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科学合理，产业链条延伸壮大，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功能区总体规划及控规的简介如下： 1、产业定位：以汽车、摩托车为龙头的先进机加工业，并发展数码电子、通机及电气设备。 2、规划范围：7.13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空港东路、西至长空路、南至 319 国道、北至黎家村（二十一社）。 3、基础设施规划：
--	--

①给水工程规划：两路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7 万 t/d，观音洞水库取水；
②排水工程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方式。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③能源结构：以天然气、电为主。

4、产业布局：功能区内主要承载的产业功能包括以汽车、摩托车为龙头的先进机加工业，并发展数码电子、通机及电气设备。本项目为“C1392 豆制品制造”，所属行业不与园区主导产业相悖，不属于园区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为园区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入园条件。

(2) 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类别	渝环函（2023）93 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渝北 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长安渝北工厂搬迁后，不得再引入整车项目。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禁止长凯科技等化工企业 新增产能。	本项目为 C1392 豆制品制造，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二）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园区后续发展应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 企业，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的地块，企业置换时应严格控制新布局高噪声以及涉 及喷涂等异味较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合理布局不涉及喷漆或其他易扰民的项目	符合
（三）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企业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 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 排入后河。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 用率，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企业生产污水经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符合

	(四) 环境风险 防控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强化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使用电和天然气清洁能源。使用低氮燃烧锅炉	
		3.工业固废处理处置管控。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4.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相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规划区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规划区内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应严格落实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须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开展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应当按相关要求开展治理修复。园区应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管控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规划区应在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基础上，持续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园区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园区级事故池，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园区事故池建成前，不得新建、扩建环境风险等级较大的工业项目。园区应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等级较大的工业项目。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 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 碳排放 管控	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规划区做好碳排放控 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从源头减少和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 环发展。	本 项目以电力为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符合
	(六) 规范环境 管理	持续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长安渝北工厂 搬迁地块后续入驻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工业 项目应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并依法履行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完善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 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 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 实施范围、适 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 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 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 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 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 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 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 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本项目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加强水 环境保 护	强化对地表水环境的保护，启动后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可达标排放。	符合
	重视地 下水污 染防控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治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建议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观察监测井水质变化。	企业采取分区、分级防渗，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符合
	提高清 洁生产 水平	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其中，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内先进水平。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是确保环境安全的重要工作内容，规划区应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属于 C1392 豆制品制造，已按相关要求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93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可知：分区管控：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根据“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可知，项目位于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ZH50011220001-重点管控单元。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四个维度，论述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园区内，属于 C1392 豆制品制造，符合现行产业政策文件要求，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 1 公里范围内化工、纺织、造纸及化工园区等项目，不属于左述涉重行业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4.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		符合	

			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5.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符合
			6.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符合
			7.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属于 C1392 豆制品制造，不涉及左列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2.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符合
			3.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符合

			4.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符合
			5.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符合
			6.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符合
			7.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8.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项目，且项目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2.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		符合

			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属于C1392 豆制品制造，不涉及左列项目。	符合
			2.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 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符合
			3.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4.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 、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符合
		5.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符合	
	渝北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四山”禁建区、重点管控区内实施住宅类房地产开发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工业园，项目 C1392 豆制品制造，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沿江工业、港口岸线适度有序发展，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 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工业园区。		符合
			鼓励污染企业自行“退城进园”，辖区内不再新增“十一小”企业，巩固“十一大”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有序推进皮鞋城、模具园等低效工业区“退二进三”和创新经济走廊（建成区）内低效、负增长、不符合规划的企业有序退出。居		符合

			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生活居住片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对工业土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所在区县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与两江新区的沟通协商，不断完善原北部新区、龙盛片区及后河流域内污水管网，提高污水处理收集率。	建项目属于C1392豆制品制造，不属于涂装行业	符合
			强化与长寿区、两江新区的沟通协商，对御临河加快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流域内严控涉重金属企业，实行氮磷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大规模土地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符合
			进一步深化盘溪河、肖家河、新华水库等城市水体治理保护，严防违法排污，防止污染反弹。		符合
			沿后河及平滩河、朝阳河工业适度有序发展；强化大规模土地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工业涂装行业中，整车制造业有机废气收集率高于90%，对喷漆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对烘干废气建设燃烧治理设施，净化效率高于90%，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闭储存，储存产生的有机废气需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基本无异味、VOCs达标排放；木质家具及其他典型制造业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以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为重点，逐步推行“智慧工地”、“智慧交通”，控制扬尘污染；以车辆改造限行和油品提升为重点，控制交通污染；以餐饮油烟和露天焚烧整治为重点，控制生活大气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各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管，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沿江污染源管控与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沿江建设项目环保审批。以洛碛镇为重点，加强现有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以及工业固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环境风险防范。		符合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地再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的环境监管。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强重点耗能企业在线监测管理。	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项目。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2.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位于重庆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2号，远离居民住宅楼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	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废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	符合

			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3. 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4. 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5. 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6. 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受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7. 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8. 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9. 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10. 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11.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处理厂。	
	环境 风险 防控	1.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2. 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不涉及		符合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1.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 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1.2 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豆制品生产项目，属于 C1392 豆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 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6-500112-04-05-210779），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3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选址位于重庆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2号，属于主城新区。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文件中不予准入类及限制准入类项目，则为允许建设类项目。详见表1-3。 表1-4 本项目与产业投资准入符合性分析结果 <table> <tr> <th>行业、项目</th><th>产业投资准入规定</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1、采砂</td><td>江津区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不予准入</td><td>本项目不属于采砂业</td><td>符合</td></tr> <tr> <td>2. 开垦种植农作物</td><td>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不予准入</td><td>本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td><td>符合</td></tr> <tr> <td>3. 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td><td>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长寿区、合川区、大足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万盛经开区除外）</td><td>本项目不属于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4.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td><td>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5.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td><td>本项目部位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td><td>符合</td></tr> <tr> <td>6.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td><td>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予准入</td><td>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td><td>符合</td></tr> </table>				行业、项目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采砂	江津区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业	符合	2. 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长寿区、合川区、大足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万盛经开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4.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	本项目部位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6.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行业、项目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采砂	江津区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业	符合																												
2. 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长寿区、合川区、大足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万盛经开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4.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	本项目部位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6.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的改建除外)			
	7. 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永川区、荣昌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8. 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永川区、大足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10. 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予准入(永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万盛经开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1. 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12. 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涪陵区、长寿区、合川区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涪陵区、长寿区、合川区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4 与《重庆市食品卫生管理规定》(环大气[2018]5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食品卫生管理规定》中第七条规定: (1)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共厕所、垃圾堆放处等污染源应当相距 25 米以上,与其他有毒、有害场所的距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不得同时生产、贮存或兼营有毒有害及容易造成食品污染的物品; (3) 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容器应当密闭,并定期清洗; (4)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上岗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加工食品的人员上岗时,不得戴戒指、手链等有可能影响食品卫生的饰物,不得涂指甲油。 本项目生产厂房 25m 范围内无公共厕所和垃圾堆;且厂区内储存原辅材				

料，均为无毒无害物品；生产过程中垃圾采用密闭容积盛装且定期清洗；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均持证上岗。本项目符合《重庆市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1.5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规定的选址要求：

①厂区不应选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②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③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治措施。

④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治措施。

项目位于重庆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2号，场区环境较简单，对本项目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规定的选址要求。

1.6 与《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5《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	本项目位于重庆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2号，为新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四区外个制连、1 元的工、焦化、	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为 C1392 豆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建设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	--	--

	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第二十二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烧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第二十三條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第二十四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第二十五條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第二十六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相关要求。 1.7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		本项目位于重庆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2号,行业为C1392 豆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渝北区“三线一单”管	符合

	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控要求。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根据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渝北“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摸清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重庆段入河排污口底数，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	本项目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后河。	符合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建立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以化工园区、页岩气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统筹推进地下水	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	符合

	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公布地下水污染地块清单。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模式和技术路径，保持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车间内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后，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1.8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1.9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 1-8 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空间布局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 C1392 豆制品制造，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项目入园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重庆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 2 号工业园区内	符合
3	严格产业准入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严格控制项目	符合

	根据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相关要求。 1.10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2号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园区准入条件。 本项目周边无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无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不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区域，厂区周围不存在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绿化带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0m³/d）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后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废水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叶阿婆豆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庆程瑞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 2 号标准厂房-3 号楼第一层楼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约 630m²

项目投资：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建设规模：项目不新建厂房，租用重庆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 2 号标准厂房-3 号楼第一层楼，建筑面积约 630m²，新建 1 条豆腐加工生产线，年产 750t/a 豆制品，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1.1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主要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约630m ² ，设置泡豆桶4个（Ø820mm*700mm），干豆吸豆系统1套、湿豆吸豆系统1套、煮浆桶5个，虑浆机1套，气缸压机2套。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20 m ² ，设置办公室 1 间	新建
	冷库	位于厂房东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48m ² ，用于存放豆腐成品	新建
	锅炉区	位于厂房西侧，设置燃气锅炉 1 台，型号为 FTSG1-0.7-YQ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30 m ² ，用于存放外购黄豆等	新建
	内包装间	位于厂房中间，建筑面积约 17.5 m ² ，拟设置内包库 1 间，用于存放内包装材料	新建
	外包装间	位于厂房中间，建筑面积约 17.5m ² ，拟设置外包库 1 间，用于存放外包装材料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设施提供电源，无备用电源	依托
	供水	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
	供气	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车间异味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
		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绿化带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0m ³ /d）预处理后和生	新建

		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后河。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沉淀池+高效厌氧池+缺氧池+一级氧化池+一沉池+缺氧池+二级氧化池+反应池+二沉池+清水池”	
	固体废物	于厂房北侧设置1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2m ² ，用于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新建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	新建

2.1.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豆腐，具体规模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1	豆腐	100mm*100mm*100mm/块	750t

2.1.3 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泡豆桶	1000mm*1000mm*1000mm	个	4	浸泡
2	干豆吸豆系统	/	套	1	提升、筛选干黄豆
3	磨浆机	800mm*800mm*500mm	台	2	磨浆
4	湿豆吸豆系统	/	套	1	提升、筛选湿黄豆
5	煮浆桶	Ø1200mm*1200mm	个	5	煮熟豆浆
6	滤浆机	/	套	1	豆浆过滤
7	气缸压机	内空 1200 带固定角钢架	套	2	压制成型
8	冷库	FNH4-6*24	套	1	制冷

2.1.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豆制品加工项目，不涉及油炸工序，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主要成分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备注
原辅材料							
1	黄豆	250.3	蛋白质	原料库房 库房	10t	10d	/
2	食用氯化镁	1.75	氯化镁		0.2t	30d	/
3	包装材料	3	/	内、外包间	0.3t	30d	产品包装
4	R404a 制	40kg	CHF ₂ CF ₃ 、CF ₃ CH ₂ F、	冻库	0.04t	/	由供应商

	制冷剂		CH ₃ CF ₃				定期更换
能源消耗							
1	水	3828t/a	/	/	/	/	生产、生活
2	电	10 万 kw·h/a	/	/	/	/	生产、生活
3	气	14400m ³ /a	天然气	/	/	/	生产

R404A 由 HFC125、HFC-134a 和 HFC-143 混合而成，比例为 R404A=44%R125+4% R134A+52%143A。在常温下为无色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R-404A 适用于中低温的新型商用制冷设备、交通运输制冷设备或更新设备。由于 R404A 属于 HFC 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完全不含破坏臭氧层的 CFC、HCFC），得到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并推荐的主流低温环保制冷剂，广泛用于新冷冻设备上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分子式：CHF₂CF₃/CF₃CH₂F/CH₃CF₃；沸点（101.3KPa，℃）：-46.1；临界温度℃：72.4；临界压力（KPa）：3688.7；液体密度 g/cm³：1.045；破坏臭氧潜能值（ODP）：0；全球变暖系数值（GWP）：3850。

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 号），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通知所指消耗臭氧层物质具体见《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0 年第 72 号）。本项目选用 R404A 作为制冷剂，不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的受控物质，项目选用 R404A 作为制冷剂可行。

2.1.5 本项目物料平衡及水平衡分析图

（1）本项目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及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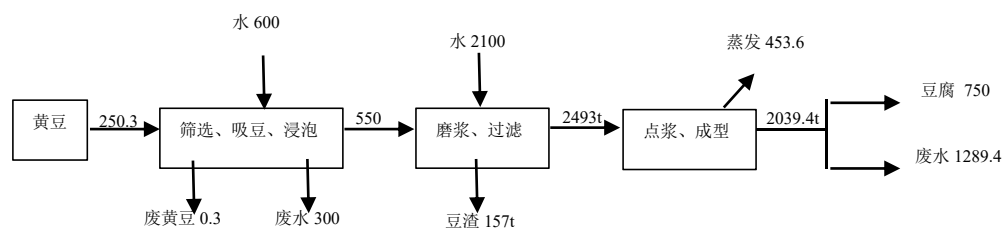


图 2.1-1 物料平衡图 t/a

（2）本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黄豆浸

泡、磨浆用水，设备、地面清洗等用水，生活用水为厂区员工办公用水等，均为自来水不制作软水和使用。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修订）、《水处理工程设计手册》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对本项目用水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用水量核算表

用水分类	工序	用水定额	基数	用水量（m³/d）
生产用水	黄豆浸泡用水	2m³/t	1t/d	2
	黄豆磨浆用水	7m³/t	1t/d	7
	设备清洗用水	/	/	2
	地面清洗用水	2L/m²·d	630	1.26
	锅炉补水	/	/	0.25（新鲜水） 0.8（回用水）
	小计	/	/	12.51
生活用水	办公用水	50L/人·d	5 人	0.25
合计		/	/	12.76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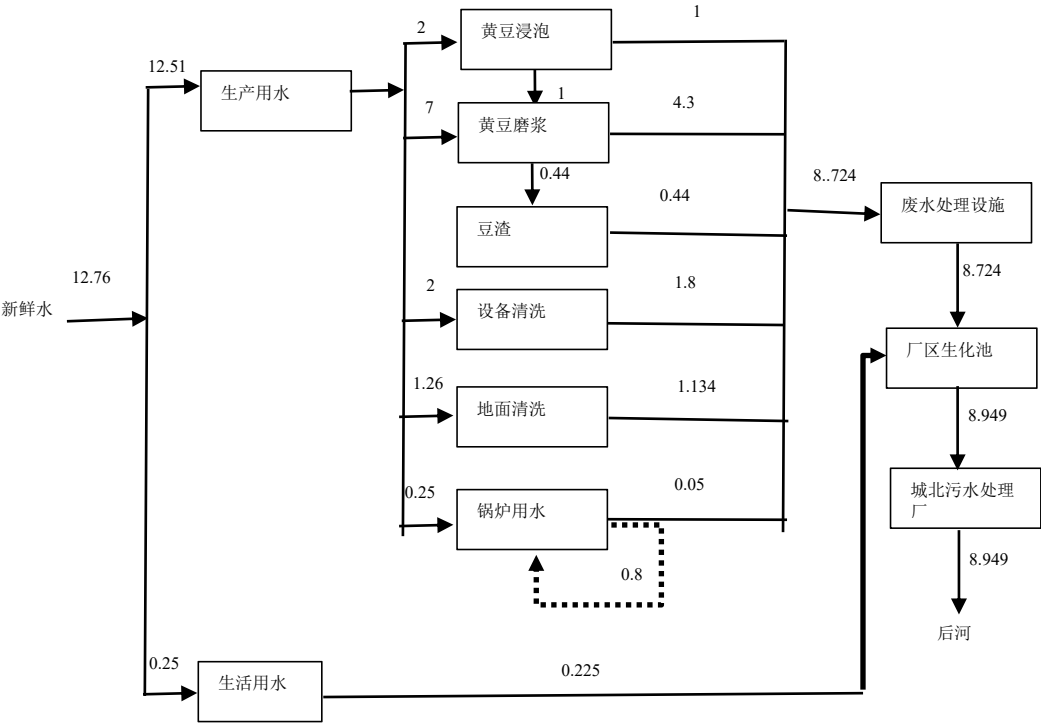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1.6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租用重庆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2号标准厂房-3号楼第一层楼建设“叶阿婆豆腐加工项目”。车间区域内由西侧由南向北大致设置泡豆、磨浆、煮浆、点浆、成型。和锅炉。东侧设置冷库和辅材库，北侧设置原料库房和办公室卤制区、压榨区以及摊凉线等。项目一般固废间位于原料库旁，建筑面积约2m²，用于分类收集储存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工业固废，污水处理站位于车间外，处理能力为10m³/d。

综上所述，厂区布置紧凑合理，既满足工艺生产需要，又充分利用厂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为建筑装饰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序，不涉及基础开挖、基础施工等，施工期较短，且影响较小。

2.2.2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以黄豆为主要原料，主要产品为豆腐。

2.2.2.1 豆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豆腐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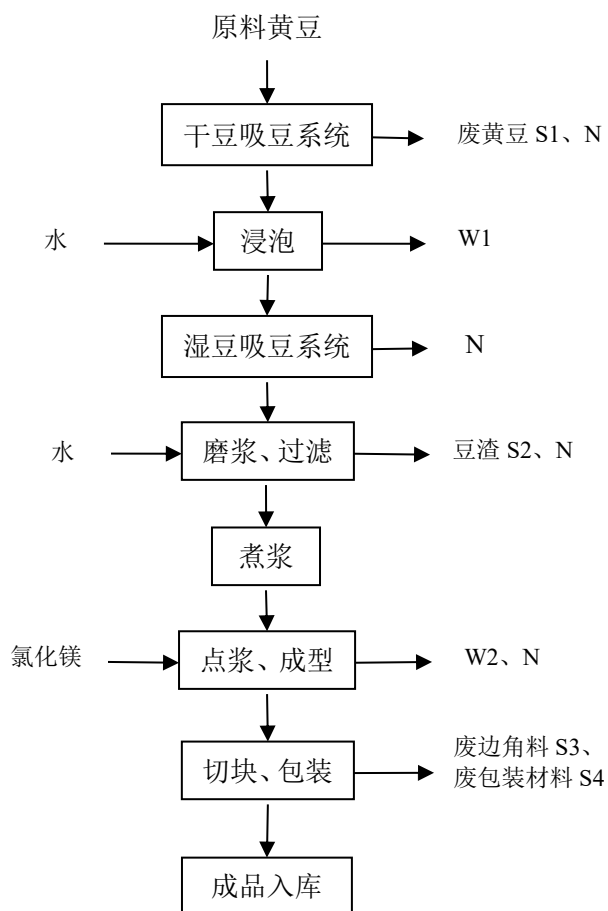


图 2.2-1 豆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豆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干豆吸豆

由于干豆吸豆系统将原料库房中的干黄豆吸入泡豆区，干豆吸豆系统具有自动筛选功能，筛选出优质黄豆，进入下一工序。此过程产生少量废黄豆 S1 和噪声 N，该固废作为饲料售卖给养殖业单位。本项目所购买黄豆均为精品黄豆，在提升筛选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忽略不计。

	(2) 浸泡 经干豆吸豆系统筛选出的优质黄豆自动送至泡豆区的浸泡桶，加水浸泡，浸泡时间夏天 6-8h，冬天 10-14h，浸泡过程中约有 50%的浸泡水被黄豆吸收，剩余 50%作废水排放（W1）。 (3) 湿豆吸豆 由湿豆吸豆系统将浸泡完成的湿黄豆吸至料斗。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4) 磨浆、过滤 本项目设置 2 台磨浆机，将浸泡完成的黄豆置于磨浆机中加水磨成浆汁，磨浆过程中需加入鲜水，本项目使用的磨浆机具有筛分功能，设有 2 个出口，一个出口流出豆浆，另一个出口产生豆渣，豆浆经过管道及阀门引入浆池备用。此过程产生噪声（N）和豆渣（S2）。 (4) 煮浆 通过泵、管道及阀门将浆池中的豆浆转移至煮浆桶，利用燃气锅炉产生的高温蒸汽进行加热，通过加热使蛋白质变性，同时破坏原料中酶的活性，提高蛋白质的消化率，消除黄豆中的抗营养因子，去除豆腥味，同时起到了杀菌的作用，加热温度 94~100℃。 (5) 点浆、成型 向加热完成的豆浆中加入少量氯化镁，使豆浆变为豆腐脑，然后将点浆完成的豆腐脑舀入气缸压机的固定模具中提前铺好的包布上，包布铺扎紧，盖上模具盖，按要求压榨，除去大量水分后，成大块豆腐。此过程会产生废水 W2 和噪声 N。 (6) 切块、包装 将成型的豆腐利用切片机，按照产品要求尺寸进行切块，检验合格后然后进行人工包装。此过程产生豆腐废边角料 S3、废包装材料 S4。 (7) 成品入库 将包装好的豆腐人工转运至冷藏保存，以备出货。
--	--

2.2.2.3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10m³/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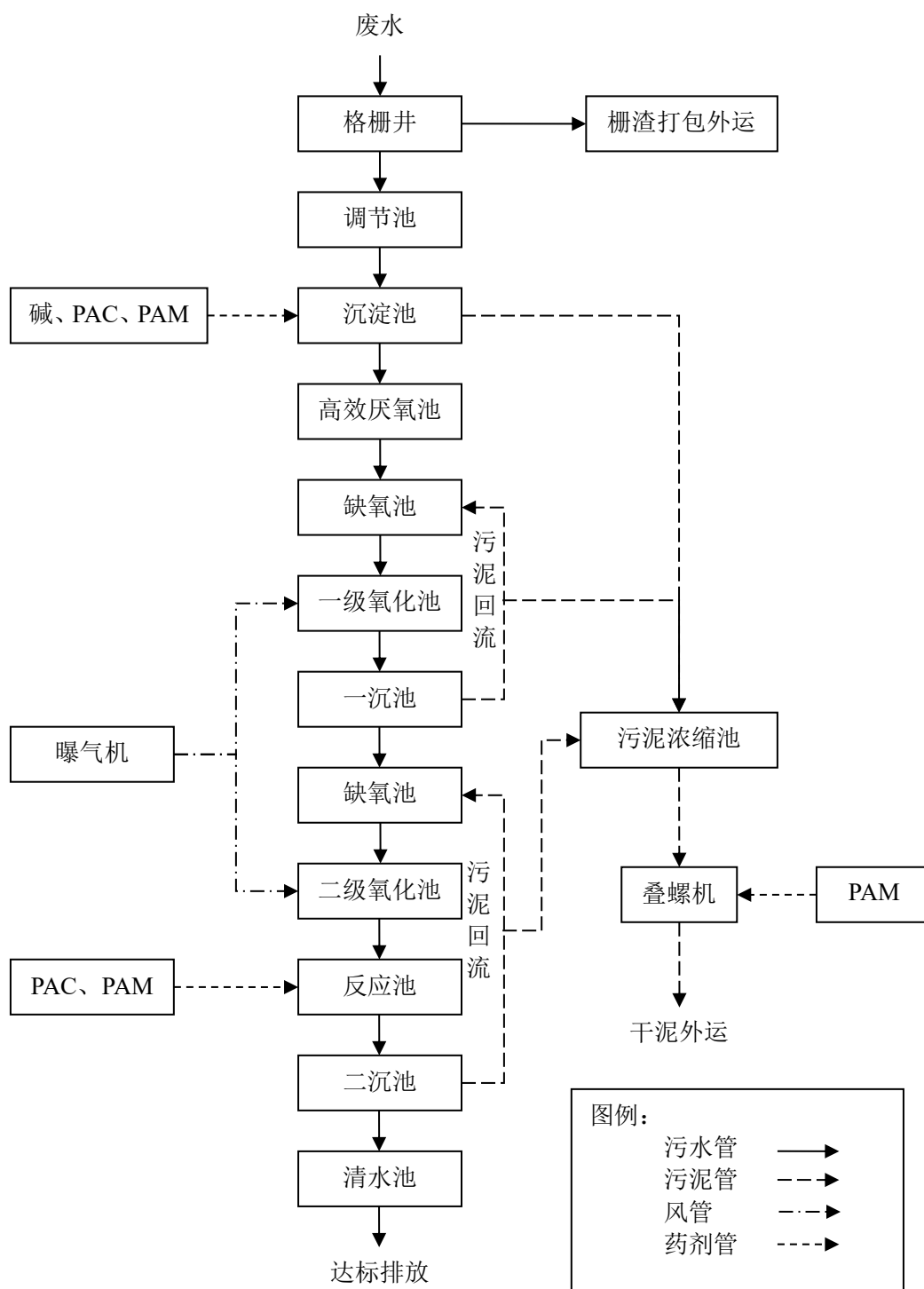


图 2.2-3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路程简述如下：

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至格栅井，经细格栅去除固体杂物后自流入调节池

调节水质水量。调节池废水经泵提升至沉淀池，投加氢氧化钠、PAC、PAM，通过混凝沉淀去除废水中的悬浮固体及部分有机物，出水自流进入出水自流入高效厌氧池。

高效厌氧池内利用厌氧菌的作用，使有机物发生水解、酸化和甲烷化，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高效厌氧池上清液自流至缺氧池（1#A池）。

缺氧池（1#A池）的首要功能是反硝化脱氮，硝态氮通过内循环回流由一沉池送来，循环的混合液量较大，一般为200%~300%，混合液进入缺氧段以后，反硝化细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将回流混合液种硝态氮还原为氮气释放到空气中，有效地完成反硝化反应，因此有机物浓度和硝态氮浓度都将大大降低，其次在该段可能发生磷的释放或吸收反应，或二者同时存在。之后进入一级氧化池（1#O池），一级氧化池这一反应单元是多功能的，去除BOD₅、硝化和吸收磷等都在这一单元内进行，混合液中有机物浓度已经很低，聚磷菌主要靠分解体内储存的PHB来获得能量供自身生长繁殖，同时可超量吸收水中的溶解性正磷酸盐以聚磷酸盐的形式储存在体内，经过沉淀将含磷高的污泥从水中分离，并随剩余污泥进入一沉池，从而达到除磷效果。

一沉池上清液自流至缺氧池（2#A池），缺氧池（2#A池）的首要功能是反硝化脱氮，硝态氮通过内循环回流由一沉池送来，循环的混合液量较大，一般为200%~300%，混合液进入缺氧段以后，反硝化细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将回流混合液种硝态氮还原为氮气释放到空气中，有效地完成反硝化反应，因此有机物浓度和硝态氮浓度都将大大降低，其次在该段可能发生磷的释放或吸收反应，或二者同时存在。之后进入二级氧化池（2#O池），二级氧化池这一反应单元是多功能的，去除BOD₅、硝化和吸收磷等都在这一单元内进行，混合液中有机物浓度已经很低，聚磷菌主要靠分解体内储存的PHB来获得能量供自身生长繁殖，同时可超量吸收水中的溶解性正磷酸盐以聚磷酸盐的形式储存在体内，经过沉淀将含磷高的污泥从水中分离，并随剩余污泥进入反应沉池，加入PAC、PAM后流入二沉池。在此经兼氧和好氧微生物的脱氮、除磷处理，绝大部分有机污染组分得以去除，出水流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出水经排放口达标排放。

运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详见表2-6所示：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污染工序/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气	G1	车间异味	臭气	无组织
	G2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引至绿化带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G3	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有组织	
		G4	固废暂存间臭气	臭气	无组织	
	废 水	W1	黄豆浸泡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0m ³ /d）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W2	压榨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		
		W3	设备、车间清洗产生废水	COD、BOD ₅ 、SS、		
		W4	锅炉废水	COD、SS		
		W5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固 废	S1	废黄豆	废黄豆	桶装收集、贮存，定期售卖给养殖业单位	
		S2	豆渣	豆渣		
		S3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桶装收集、贮存，定期售卖给养殖业单位	
		S4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S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S6	污水站污泥	污水站污泥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 声	干豆吸豆系统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备保养	
		湿豆吸豆系统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备保养	
		锅炉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备保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进行区域达标判定。。

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μg/m³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 标 率 %	达标情 况
PM ¹⁰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3	达标
SO ²		8	60	13	达标
NO ²		36	40	90	达标
PM ^{2.5}		34	35	97	达标
O ³	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渝北区环境空气中 SO²、NO²、PM¹⁰、PM^{2.5}、CO、O³ 浓度均达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经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后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 号），后河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本评价并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 2024 年 6 月 20 日重庆市渝北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5 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 5 月，御临河黄印断面水质为Ⅱ类，御临河江口断面水质为Ⅱ类，大洪河（东河）力陡滩断面水质为Ⅲ类，后河跳石断面水质为Ⅱ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水质为Ⅱ类，福寿河锅底凼断面水质为Ⅲ类，均满足Ⅴ类水域功能要求。后河跳石断面（位于城北污水处理厂下游 6.6km 处）水质质状况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保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达标情况。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 2 号，属于工业园区，周边主要分布为工业企业，区域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分布。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重庆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 2 号，结合周围实际情况调查，项目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未发现珍稀保护植被和珍稀保护动物。 表 3-2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企业名称</th><th>方位</th><th>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m)</th></tr><tr><td>1</td><td>重庆熏味食品有限公司</td><td>W</td><td>约 5</td></tr><tr><td>2</td><td>良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td><td>WN</td><td>约 35</td></tr><tr><td>3</td><td>重庆众品饮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td><td>WN</td><td>约 42</td></tr><tr><td>4</td><td>战将饮食文化(重庆)有限公司</td><td>WN</td><td>约 62</td></tr><tr><td>5</td><td>中国西部(重庆)工程机械交易租赁中心</td><td>E</td><td>约 60</td></tr><tr><td>6</td><td>重庆森腾厨具有限公司</td><td>S</td><td>约 60</td></tr></table> 3.2.2 环境敏感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建厂房，租用重庆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 2 号-3 号楼第一层楼，因此无需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m)	1	重庆熏味食品有限公司	W	约 5	2	良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WN	约 35	3	重庆众品饮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WN	约 42	4	战将饮食文化(重庆)有限公司	WN	约 62	5	中国西部(重庆)工程机械交易租赁中心	E	约 60	6	重庆森腾厨具有限公司	S	约 60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m)																									
	1	重庆熏味食品有限公司	W	约 5																									
	2	良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WN	约 35																									
	3	重庆众品饮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WN	约 42																									
	4	战将饮食文化(重庆)有限公司	WN	约 62																									
	5	中国西部(重庆)工程机械交易租赁中心	E	约 60																									
	6	重庆森腾厨具有限公司	S	约 60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新建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表3中主城区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见表3-3~3-4。

表 3-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30	

注：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表3中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30mg/m³。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厂界标准（mg/m ³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氨	1.5
硫化氢	0.06

3.3.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城北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后河。

标准值见表3-5。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5

注：*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因子最终排入环境的量分别为： 废水：COD—0.134t/a、BOD₅—0.027t/a、SS—0.0271t/a、NH₃-N—0.013t/a、TP—0.001t/a、TN—0.04t/a 废气：颗粒物—0.003t/a、SO₂—0.003t/a、NO_x—0.0045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厂房内部装饰、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粉尘废气。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室内装饰等工程量较小，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量小，对环境的影响小。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的影响小。 (3) 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的噪声、设备安装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施工主要集中在车间内部，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少量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厂房内部局部改造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指定渣场堆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交有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锅炉废气。 4.2.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阐述 (1) 车间异味（G1） 本项目在煮浆、卤制过程，会有少量异味产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 豆渣暂存臭气（G4） 本项目豆渣暂存固废间时，会有少量异味产生，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3) 污水处理站废气（G2） 项目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为防止污水处理站废气影响，污水处理站应加盖板密闭，废气经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 (4) 锅炉废气（G3） 本项目使用1台112kg/h燃气蒸汽锅炉，燃料为天然气，根据厂家提供数据，满负荷下耗气量为8m³/h，该锅炉一年运行300d，每天运行6h，项目年燃气量为14400m³/a。燃烧后产生废气包括烟尘、SO₂、NO_x，废气通过一根15m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中经验公式计算：

$$V_{gy}=0.285Q_{net}+0.343$$

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³/m³；
Q_{net}——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³）。

项目天然气低位发热量取 36MJ/Nm³，即烟气量为 10.603Nm³/m³ 天然气。则本项目产生烟气量约 84.824Nm³/h（15.268 万 m³/a）。

①SO₂

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中推荐公式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 m³；
S_t——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³，

项目天然气供气质量标准可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8) 表 1 中二类标准，总硫取 100mg/m³；η_s——脱硫效率，%，取 0；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1.0。

经计算，SO₂ 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浓度为 19.65mg/m³。

②NO_x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3 中氮氧化物排放限值，燃气蒸汽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不大于 30mg/m³。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根据锅炉设备厂家提供的信息，NO_x 排放浓度可以控制在 30mg/m³ 以下，本次 NO_x 排放浓度取 30mg/m³，则 NO_x 排放量为 0.00456t/a。

③颗粒物

根《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主编)中统计，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2.4kg/万 m³ 天然气，本项年用 14400m³ 天然气，则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3t/a，排放速率约

项目废气量为本项目原料本项目锅炉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锅炉废气产生情况

排 放	污 染 物	废气量 万	收集情况			防治措 施	有组织排放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kg/h	产生

方式		Nm³/a	mg/m³	kg/h	t/a		mg/m³		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15.268	18	0.00167	0.003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18	0.00167	0.003
	SO ₂		19.65	0.00167	0.003		19.65	0.00167	0.003
	NO _x		30	0.00253	0.00456		30	0.00253	0.00456
注：沼气产污参照天然气计算。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2.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106°12'44.301"	29°33'9.905"	一般排放口	15	0.1	25		
4.2.1.3 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8-2016) 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20	/	/			
		SO ₂		50		/			
		NO _x		30					

4.2.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出口	SO ₂	竣工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月监测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颗粒物	竣工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年监测一次	
		NO _x	竣工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年监测一次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竣工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半年监测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2.1.5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各排气筒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8	0.00167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0	0.00170	达标
	SO ₂	19.65	0.00167		50	0.00424	达标
	NO _x	30	0.00253		30	0.00253	达标

4.2.1.6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时，即锅炉和油烟净化器开停机阶段、设备维护阶段或者低氮燃烧设施发生故障，考虑废气非正常排放浓度增加 50%，则本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8。

表 4-8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设备故障	颗粒物	27	0.002505	0.5	1	对项目设备定期保养，避免设备故障
		SO ₂	29.475	0.002505			
		NO _x	45	0.003798			

根据表 4-8 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大，不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浓度

限值要求。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锅炉设备的隐患，确保锅炉燃烧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10.2.1.2 对非正常工况的控制要求，燃气锅炉冷启动时长不超过 0.5 小时，热启动时长不超过 0.5 小时。

4.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黄豆浸泡废水、压榨废水以及设备、车间清洗用水。

4.2.2.1 废水产生、排放量核算

（1）黄豆浸泡废水

本项目在黄豆浸泡过程中约有 50%的浸泡水由黄豆带走进入下一工序，剩余 50%作为废水排放，浸泡废水排放量约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

（2）压榨废水

浸泡工序中约有 $1\text{m}^3/\text{d}$ 水由黄豆带走进入磨浆工序，磨浆工序中加入鲜水量为 $7\text{m}^3/\text{d}$ ，则进入磨浆工序水量为 $8\text{m}^3/\text{d}$ （ $2400\text{m}^3/\text{a}$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磨浆后产生的含水豆渣产生量为 $157\text{t}/\text{a}$ ，豆渣含水率为 84%，则豆渣净重为 $25\text{t}/\text{a}$ ，故磨浆工序中豆渣带走水量约为 $0.44\text{m}^3/\text{d}$ （ $132\text{m}^3/\text{a}$ ），有 $7.56\text{m}^3/\text{d}$ （ $2268\text{m}^3/\text{a}$ ）水进入豆浆，豆浆经过煮浆、点浆、固浆、上包过程约 20%的水蒸发，即 $1.51\text{m}^3/\text{d}$ （ $453.6\text{m}^3/\text{a}$ ）。豆腐含水率约 70%，因豆腐产量为 $750\text{t}/\text{a}$ ，可知进入豆腐中的水量为 $525\text{m}^3/\text{a}$ ，豆腐净重为 $225\text{t}/\text{a}$ 。压榨工序中废水排放量为 $4.30\text{m}^3/\text{a}$ （ $1289.4\text{m}^3/\text{a}$ ）。

本项目产生的豆渣需经过挤压过滤其中水分。则该工艺总废水量为 $4.74\text{m}^3/\text{d}$ （ $1422\text{m}^3/\text{a}$ ），参考《豆制品废水生物处理的研究与应用进展》（陈洪斌，2000 年）中豆制品废水浓度，其中 COD：11174~19624mg/L，BOD₅：7432~11315mg/L，SS：700~1670mg/L，氨氮：25~72mg/L，TP：8~26mg/L，TN：376~1067mg/L。本项目废水浓度取最大值，则废水浓度约为 COD—19624mg/L，BOD₅—11315mg/L，SS—1670mg/L，氨氮—72mg/L，TP—26mg/L，TN—1067mg/L。

（3）设备、车间清洗产生废水（W5）

①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每天工作后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数据，用水量约 2m³/d，排污系数 0.9，废水产生量为 1.8m³/d（540m³/a），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 COD—400mg/L、BOD₅—300mg/L、SS—500mg/L。

②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仅生产车间地面每天下班后需进行冲洗，面积约为 630m²，用水量 1.26m³/d，排污系数 0.9，废水产生量约 1.134m³/d（340.2m³/a），主要污染因子及其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BOD₅—300mg/L、SS—500mg/L。

（4）锅炉废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 112kg/h 燃气蒸汽锅炉。根据锅炉资料，锅炉用水量为 1m³/d，蒸汽冷却后循环水量为 0.8m³/d，锅炉排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5%计，约 0.05m³/d，补充新鲜水量为 0.25m³/d。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间接冷却水、锅炉排污水排放问题的回复（2018-11-19）”、“关于雨水执行标准问题的回复（2019-4-01）”、《污染源源 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3，将锅炉排污水属于废水范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应经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废水指标及浓度约为 COD：70mg/L，SS：150mg/L。

（5）生活污水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经营及生活用水定额（试行）的通知》（渝市政委〔2006〕224 号）、《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167-8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本项目职工约 5 人，生活用水总量为 0.25m³/d，折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25m³/d（67.5m³/a）。生活污水浓度约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25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	浓度（mg/L）	产生量（t/a）
豆制品废水（浸泡废水）	1m³/d (300m³/a)	COD	10000	3.000
		BOD ₅	5000	1.500
		SS	1000	0.300
		氨氮	72	0.022
		TP	26	0.008
		TN	100	0.030
豆制品废水（压榨废水）	4.74m³/d (1422m³/a)	COD	19624	27.905
		BOD ₅	11315	16.090

				SS	1670	2.375
				氨氮	72	0.102
				TP	26	0.037
				TN	1067	1.517
	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废水	1.8m³/d (540m³/a)	COD	400	0.216
				BOD ₅	300	0.162
				SS	500	0.270
		地面清洗 废水	1.26m³/d (378m³/a)	COD	400	0.151
				BOD ₅	300	0.113
				SS	500	0.189
	锅炉废水		0.05m³/d (15m³/a)	COD	70	0.001
				SS	150	0.002
	生活污水		0.225m³/d (67.5m³/a)	COD	300	0.020
				BOD ₅	150	0.010
				SS	200	0.014
				氨氮	25	0.002
	综合废水		8.949m³/d (2684.7m³/a)	COD	11656.36	31.294
				BOD5	6658.27	17.875
				SS	1173.13	3.149
				氨氮	46.81	0.126
				TP	16.68	0.045
				TN	576.33	1.547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8.949m ³ /d (2684.7m ³ /a)	COD	500	1.342
		BOD ₅	300	0.805
		SS	400	1.074
		氨氮	44	0.118
		TP	8	0.021
		TN	70	0.188

由表 4-10 可知，本项目总污水量为 8.949m³/d (2684.7m³/a)，其中生产废水 8.724m³/d (2617.2m³/a)，生活污水 0.225m³/d (67.5m³/a)。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0m³/d) 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2.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和表 4-12。

表 4-11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标准厂房生化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1#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A ² O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城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2#	标准厂房生化池	厌氧	DW002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06.651785224	29.753813912	2550.09	城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	城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8) *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4475	0.134
			BOD ₅	10	0.0895	0.027
			SS	10	0.0895	0.027
			氨氮	5	0.0447	0.013
			TP	0.5	0.0045	0.001
			TN	15	0.1342	0.040
	全厂排放口合 计		COD			0.134
			BOD ₅			0.027
			SS			0.027
			氨氮			0.013
			TP			0.001
			TN			0.040

4.2.2.3 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m ³)
DW001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DW002	生化池排放口	pH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注: *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2.2.4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治理工 艺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L)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无量纲）	6~9	A ² O	6~9	达标
	COD	500		500	达标
	BOD ₅	300		300	达标
	SS	400		400	达标
	NH ₃ -N	44		45	达标
	TP	8		8	达标
	TN	70		70	达标

4.2.2.5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对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进行可行性技术校核：1）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其他 2）生化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内循环厌氧（IC）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厌氧滤池（AF）；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膜生物反应器（MBR）法；其他。

本项目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因此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4.2.2.6 生化池处理工艺、依托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本项目所在厂区的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200m³/d，根据调查，该生化池实际废水处理量为 150m³/d，剩余 50m³/d 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8.7253m³/d，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小于该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该生化池已达标验收。本项目水质成分简单，可生化性强，故能达标排放，依托可行。

4.2.2.7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渝北区东方红水库下游新村浅水坝，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为两路老城区北部、空港工业园及机场等区域，服务面积约 19km²，处理能力 3 万 t/d，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2002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03 年 12 月建成，2004 年 12 月投入使用，目前一期工程实际处理规模已达到设计处理量。2017 年开始提标改造，在原二级生物处理单元增加内回流，增加深度处理单元，深度处理工艺采用气水冲洗均质滤料滤池工艺，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一期工程提标改造 2017 年底试运行，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

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区域，可收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25m³/d，对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负荷冲击不大，不会影响其稳定运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城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2.2.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表 4-16。

表 4-16 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排水量、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半年监测一次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距离厂区厂界（m）
1	厂房	干豆吸豆系统	75/1	建筑隔声、减震	12	9	1	12(东)	64.21	8h	16	48.21	17
								3(南)	70.23			54.23	23
								6(西)	67.22			51.22	56
								37(北)	59.32			43.32	87
2	厂房	湿豆吸豆系统	75/1	建筑隔声、减震	12	9	1	12(东)	64.21	8h	16	48.21	17
								3(南)	70.23			54.23	23
								6(西)	67.22			51.22	56
								37(北)	59.32			43.32	87
3	厂	磨浆	75/1	建筑	1	9	0	15(东)	63.24	8	16	47.24	20

	房 6F	机		隔 声、 减震	5		8	3 (南)	70.23	h		54.23	23
								3 (西)	70.23			54.23	53
								37 (北)	59.32			43.32	87
4	厂 房 6F	气 缸 压 机	85/1	建 筑 隔 声、 减 震	1 2	1	0 8	12 (东)	74.21	8 h	16	58.21	17
								7 (南)	76.55			60.55	27
								6 (西)	77.22			61.22	56
								33 (北)	69.81			53.81	83
5	厂 房 1F	燃 气 蒸 汽 锅 炉	80/1	建 筑 隔 声、 减 震	1	7	1	1 (东)	80.00		16	64.00	22
								1 (南)	80.00			64.00	27
								17 (西)	67.70			51.70	51
								7 (北)	71.55			55.55	51

备注：本项目以西南角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为 X 轴，南北走向为 Y 轴

(2) 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本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p2=Lp1-(TL+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取 10dB(A)。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g)：

$$Leq = 10 \lg (100.1 Leqg + 100.1 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_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未露天安置，其噪声源强降低，主要采用建筑隔声措施降噪；可使噪声在车间内得到有效控制，噪声值可降低 15~20dB(A)。各侧厂界处的噪声值见表 4-18。

表 4-18 各侧昼间厂区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单位：dB (A)

厂界	厂界噪声预测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52.99	不生产	达标
南面厂界	50.58		
西面厂界	49.41		
东北面厂界	47.51		

由表 4-13 可知：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在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后，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2.3.3 噪声污染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工业噪声（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表 4-19。

表4-19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豆胚制作过程中产生的豆渣、废包装材料、废黄豆和污水站污泥；。

4.2.4.1 固体废物排放量核算

废黄豆（S1）：干豆吸豆系统吸豆过程中自动筛选出废黄豆，本项目用的黄豆为精品黄豆，废黄豆含量较少，产生量约 0.3t/a。

豆渣（S2）：豆制品生产过程中磨浆后产生的含水豆渣 157t，豆渣净重 25t 豆渣经桶装收集后，可作为养殖业的饲料对外出售。

废边角料（S3）：豆腐分切过程中产生少量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a。

废包装材料（S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辅助材料，产品包装等会产生废包装

材料，产生量约 0.3t/a。

生活垃圾（S5）：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时间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污水站污泥（S6）：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1 版）），按照污泥产污系数计算污泥产生量，不考虑污泥衰减，计算如下：

$$\Delta X=YQ(S_0-S_e)+fQ(SS_0-SS_e)$$

其中：△X——剩余污泥量（kgSS/d）；

Y——污泥产率系数（kgVSS/kgBOD₅），20℃为 0.3~0.8，本项目取 0.55；

Q——设计平均日污水量（m³/d）；本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m³/d；

S₀——五日生化需氧量进水量（kg/m³）；3610.752mg/L=3.611kg/m³；

S_e——五日生化需氧量出水量（kg/m³）；279.7mg/L=0.280kg/m³；

f——SS 的污泥转换率，无试验资料可取 0.5-0.7（gMLSS/kgSS），取 0.6；

SS₀——悬浮物进水量（kg/m³）；699.288mg/L=0.699kg/m³；

SS_e——悬浮物出水量（kg/m³）。279.7mg/L=0.280kg/m³；

注：本项目污水处理工程采用“A/A/O”工艺，主要为过滤产生的悬浮物及剩余污泥，因此污泥产率系数 Y 按照规范中均值取值、SS 的污泥转换率 f 取平均值计算。

由上式计算得：污水处理需处理污泥为 20.835kgSS/d（6.250tSS/a）。

4.2.4.2 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4-20。

表 4-20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置方式	处置率%
1	豆渣 SW13 900-099-S13	25	一般工业 固废	桶装收集、贮存，定期售卖 给养殖业单位	100
2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99-S17	0.3		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100
3	废边角料 SW13 900-099-S13	1.5		桶装收集、贮存，定期售卖 给养殖业单位	100

4	废黄豆 SW13 900-099-S13	0.3		桶装收集、贮存，定期 售 卖给养殖业单位	100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SW07 140-001-S07	6.250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100
小计		33.35		/	/
7	生活垃圾	0.75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100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序 号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产生 量(吨 /年)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 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 废 周 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 施
--------	----------------	----------------	----------------	------------------	-----------------	--------	----------	----------	------------------	----------	------------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 所（设 施）名称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 周期
--------------------	------------	------------	------------	----	----------	------	------	----------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豆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周边为工业园区，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过妥善处置后，基本无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4.2.6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4.2.5.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产品为豆制品制造，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异味	异味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豆渣暂存	异味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绿化带排放	
	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8-2016))重庆市地方标准 第 1 号修改单表 3 中其他区域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TP、TN	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0m ³ /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TP、TN	生产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黄豆、豆渣、和废边角料桶装收集、贮存，定期售卖给养殖业单位；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完善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妥善保存环保手续和资料			

六、结论

重庆程瑞食品有限公司叶阿婆豆腐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程所在区域产业发展规划；采取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功能区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落实各项环保投资，强化管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SO ₂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NO _x	/	/	/	0.00456t/a	/	0.00456t/a	+0.00456t/a
废水	COD	/	/	/	0.134	/	0.134	+0.134
	BOD ₅	/	/	/	0.027	/	0.027	+0.027
	SS	/	/	/	0.027	/	0.027	+0.027
	NH ₃ -N	/	/	/	0.013	/	0.013	+0.013
	TP	/	/	/	0.001	/	0.001	+0.001
	TN	/	/	/	0.040	/	0.040	+0.04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豆渣	/	/	/	25t/a	/	25t/a	+25t/a
	废包装材料	/	/	/	0.3t/a	/	0.3t/a	+0.3t/a
	废边角料	/	/	/	1.5t/a	/	1.5t/a	+1.5t/a
	废黄豆	/	/	/	0.3t/a	/	0.3t/a	+0.3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6.250t/a	/	6.250t/a	+6.250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